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帖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帖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帖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西安矿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陕西压延实业有限公司工艺员;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西安博大电炉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员;2001年3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西安北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员、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西安长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康拓医疗技术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帖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帖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帖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096,9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096,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朱海龙先生、董事赵若愚先生、董事周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代理董事会秘书胡立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优女士、副总经理杨静峰先生、副总经理吴栋先生、副总经理尚玮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96,984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胡立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朱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赵若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4	《关于选举吴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5	《关于选举吴优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2.06	《关于选举胡立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增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郭毅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张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96,984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胡立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朱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赵若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4	《关于选举吴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5	《关于选举吴优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2.06	《关于选举胡立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王增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郭毅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3.03	《关于选举张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564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斌、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立人先生、朱海龙先生、赵若愚先生、吴栋先生、吴优女士、胡立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增涛先生、郭毅新先生、张禾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立人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主席(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禾女士、朱海龙先生、郭毅新先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张禾女士;

2、战略委员会:胡立人先生、朱海龙先生、吴优女士、吴栋先生、王增涛先生,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为胡立人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增涛先生、赵若愚先生、郭毅新先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王增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毅新先生、赵若愚先生、张禾女士,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郭毅新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张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帖凯先生、王志斌先生,与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子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帖凯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若愚先生、杨静峰先生、吴优女士、尚玮玮女士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亮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卫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李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吴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优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

电话:029-68318314

邮箱:public@kontmed.com

邮编:710065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胡立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延安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员;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西安嘉德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历任康拓医疗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合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松康业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胡立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先生与公司董事胡立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立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海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专业,获硕士学位,上海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任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国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爱德华(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24日,任上海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康拓医疗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松康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朱海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海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若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市江湾医院医师;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爱德华(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康拓医疗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若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赵若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若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医用电子仪器专业,获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任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2月至2000年6月,任兴华科仪(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东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辛迪思(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CMF Neuro全国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CNV华东区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康拓医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吴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务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美敦力康辉控股(中国)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康拓医疗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优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立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陕西中医学院中医专业,获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今,历任康拓医疗后勤保障经理、采购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立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胡立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立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简历

王增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任陕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老师;2000年4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增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增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增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毅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任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陕西帝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毅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郭毅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毅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加拿大温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禾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子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先后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取得公共关系与宣传硕士学位,2013年至2020年,在美光半导体(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HRBP),2020年至今在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子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子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子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帖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西安矿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陕西压延实业有限公司工艺员;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西安博大电炉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员;2001年3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西安北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员、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西安长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康拓医疗技术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帖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帖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帖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南昌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研发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王志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志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静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同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雅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波迪贸易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无锡市闻泰百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静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杨静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静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尚玮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先后于沈阳药科大学取得药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取得天然药物化学硕士学位。尚玮玮女士于2006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法规事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Invibio Biomaterial Solution亚太区法规事务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艾尔建中国法规事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玮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尚玮玮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玮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沈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7年,任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至2020年任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自2021年4月至今,先后任职康拓医疗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周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欢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9月30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联发投集团向宏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9,359,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3.8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联发投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为标的股份由联发投集团协议转让给联投集团;联投集团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宏泰集团。标的股份由联发投直接过户给宏泰集团。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公司主要股东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联发投集团及宏泰集团的通知:2022年9月30日,联发投集团、联投集团与宏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发投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9,359,7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9%)。

本次交易由联发投集团将持有的公司519,359,7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直接转让给宏泰集团,并由联投集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联发投集团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199,447,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联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联发投集团	519,359,753	5.99	0	0
宏泰集团	680,087,537	7.85	1,199,447,290	13.84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32,833.92327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76467516R

主要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67333.923279	38.6601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5500	22.0639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9311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6207
5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6207
6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6207
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6207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104
9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104
10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	1.1552
11	咸宁市国资委	5000	1.1552
12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	1.1552
13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	1.1552
14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门市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5000	1.1552
15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552
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	1.1552
17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1552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鑫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湖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100%)

湖北省财政厅

持股100%

宏泰集团

宏泰集团是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监督管理的国有独资商业一类平台企业,重点布局综合金融服务、新兴产业投资、新型城市发展等业务领域,深度参与和全面服务于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泰集团总资产为6,145,638.54万元,净资产为2,054,456.7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06,346.73万元,净利润为54,225.75万元。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30日,联发投集团与联投集团、宏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联发投集团

乙方:联投集团

丙方:宏泰集团

标的股份: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天风证券519,359,753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5.99%)

本次交易为标的股份由甲方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丙方。标的股份由甲方直接过户给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一)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式为,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甲方持有的账面价值(不低于市场价格90%)计算,转让单价为3.23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7,739.87万元。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二)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生效后,标的股份直接过户到丙方名下,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在各方协商的时间内共同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及标的股份交割。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三)过渡期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甲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的任何义务和职责,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纳入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股利及其他有关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资产的损益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各方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股份过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达成全部如下条件后生效:

1、甲乙丙三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包括出资人在内的省级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应取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文件;

3、公司已完成豁免甲方限售承诺(甲方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等自愿性限售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等),且证券监管机构对豁免承诺无异议;

4、本协议项下此次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联发投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过自愿性承诺:"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到期。公司将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为标的股份由联发投集团协议转让给联投集团;联投集团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宏泰集团。标的股份由联发投直接过户给宏泰集团。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3.8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联发投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将于近期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就此项目贷款签署了《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合同"),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合同签署内容

1、合同编号:兴银云金街支项目字2022第082301号

2、借款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人: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借款金额:10亿元

5、币种:人民币

6、借款用途: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7、借款期限:11年

二、抵押合同签署内容

1、合同编号:兴银云金街支抵押字2022第082304号

2、抵押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抵押物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种类:出让工业用地

6、处所: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保证合同签署内容

1、合同编号:兴银云金街支抵押字2022第082302号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保证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股票质押合同签署内容

1、合同编号:兴银云金街支抵押字2022第082303号

2、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出质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4、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出质股票数额:昆钢控股持有公司的268,128,600股股票

五、不动产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完成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云(2022)安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8728号,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义务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坐落: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5、不动产单元号:530181008007GB00022W00000000

六、股票质押情况

昆钢控股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出质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编号:ZYD222048

4、出质人证券账户:B882838592

5、质押证券数量:268,128,600股

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钢控股	是	268,128,600	否	否	2022-9-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5.00%	27.09%	为云煤能源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68,128,600	/	/	/	/	/	45.00%	27.09%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昆钢控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钢控股	595,841,429	60.19%	0	268,128,600	45.00%	27.09%	0	0	0	0
合计	595,841,429	60.19%	0	268,128,600	45.00%	27.0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昆钢控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事项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23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为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粤开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7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2022年7月19日,粤开资本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减持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2%。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粤开资本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粤开资本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减持了3,683,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还有1,315,500股未完成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4,999,400	3.75%	IPO前取得:4,99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3,900	5.45%	粤开资本为联讯德威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15%的财产份额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99,400	3.75%	粤开资本为联讯德威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15%的财产份额
	合计	12,263,300	9.20%	—

二、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683,900	2.76%	2022/5/18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15 - 12.914	42,302,514.01	未完成:1,315,500股	1,315,500	0.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或"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对公司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且无条件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中,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30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394,158,3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